附**2：**

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
额度提升的公告

亲爱的同学：

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 〔**2021**〕**164**号）有关规定，国家开发银行从即日起针对经办的 国家助学贷款（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，下同） 启动**“2021**年度已签合同的借款金额提升”（以下简称“提额”）工 作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提额范围

本次提额针对**2021**年**1**月**1**日（含）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 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。

二、 提额规则

按照政策要求：本专科生（含预科生）每生每年最高贷款额 度由**8000**元提高至**12000**元，研究生由**12000**元提高至**16000** 元。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以用于弥 补日常生活费，请勤俭节约，合理使用。

本次提额申请，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相关审核。具体进展可 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在线系统”，网 址附后）查询合同状态。提额申请提交后，不可修改、不可撤销。

三、 提额操作时间

即日起至**2021**年**10**月**22**日止，超过提额操作时间不可再 提交提额申请。

四、 办理流程

如需申请提额，请您（借款学生）登录“学生在线系统”进行 借款金额提额申请和相关操作。如您（借款学生）未在**2021**年 **10**月**22**日前登录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提交提额申请，则视同您了解 上述政策及提额相关事项，并放弃申请提额。

五、 承诺与约定

1. 您（借款学生）提交提额申请，即视为您已充分了解国家 助学贷款政策，承诺按照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，以及弥补日 常生活费的需要合理确定助学贷款申请额，勤俭节约，并承诺配 合国家开发银行开展贷款及其使用范围的审查。
2. 上款所示的“日常生活费”包括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饭费、 教材费、通讯费、上网费以及借款学生本人其他日常生活开支。
3. 为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合理使用，国家开发银行可采取必要 的措施以确保资金用于指定用途。
4. 贷款额度在您的提额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调整和审批后， 在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显示，并以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显示的审批通过金 额为准。

六、 温馨提示

**1** .如您（借款学生）提交提额申请，将视为您（借款学生） 和共同借款人已经了解且完全同意本公告的内容，并已就本次提 额达成一致意见。

**2**.请您（借款学生）珍惜通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获得的学习 机会，努力向学、学以致用，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、服务社会的 能力。

**3**.国家开发银行不会以贷款提额为由，附加不合理条件、要 求转账汇款或索取个人信息，如收到此类邮件、电话或短信，请 勿轻信，以免蒙受损失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赖与支持！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**95593** 咨询，咨询时间为工作日**8:30—17:30o**

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网址：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**<https://sls.cdb.com.cn>**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**<https://www.csls.cdb.com.cn>**

国家开发银行

**2021**年**9**月**7日**